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就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頒發法令(統稱為「確認令」)以及就股本削減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並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削減股份」）），而有關削減將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01港元進行（統稱為「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並受其所規限，立即將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統稱為「股份合併」），而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另行有權享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惟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時之累計虧損賬之經審核結餘，而餘額將按法院可能指示計入股份溢價賬或有關儲備（「應用進賬」）；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權利及特權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e)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受其所規限，立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5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5條取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3(A)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3(A)條取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統稱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決議案所載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應用進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楊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